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01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辦理教師職前年資查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。再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，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，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。茲以公立學校教師薪級之敘定，主管機關得委任教師服務學校辦理，爰公立學校為辦理教師薪級敘定，得基於主管機關之委任，查證教師之學經歷及證件。

訂

二、本部81年8月20日台（81）人字第46562號書函及本部歷年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併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1日高市教人字第11537374100號函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矯正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6:09:43

花府　115/10/15
1150206128